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8年8月

專題：我國環境教育法之推動

我國環教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未來可望提昇我國環境教育政策之位階，成立環教基金，並將推動環教人員、機構、設施及場所之認證，並強制違反環保法規人員參加講習。

環境問題與生存在地球的每一個人切身相關，要解決環境問題，除尋求科技途徑外，治本之道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

深化環境教育 制定法源為首要

目前各級政府機關已依據行政院於81年核定之「環境教育要項」，推動環境教育。但環保工作涉及範疇縱深面廣，且現行環境教育工作既無統一之主管機關與統合機制，亦缺乏編列相對穩定預算經費之法源基礎，尚難針對事業、學校、社區、家庭及國民等不同年齡層及其關心之環保事務為有效之結合，亦無法就環保意識及行動為全面深化。

又考量環境保護是全世界高度關注之議題，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世界接軌，並配合國際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十年（2005-2014）」之潮流趨勢，許多先進國家均已制定專法，以為因應，而我國歷經研擬、修訂十多年，終在98年5月14日通過行政院審查，並將進入立法院審查階段。

跨部會推動 環保署與教育部為主軸

為跨部會落實環境教育，目前推動機制及已執行之相關計畫，包括：

一、環保署

(一)訂頒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督促全國各級學校及相關機關推動校園環境管理、環境教學及校園生活環保。

(二)運用機制融入學校課程：推動環境創意教學、辦理環境教育圖畫書徵選、環境教案設計、編印多樣性環保輔助教材及文宣品，提供學校運用。

(三)提昇高中(職)及大專生環保行動力：辦理環保先鋒計畫、環保體驗及環保講座。

(四)辦理多元化環保活動：舉辦各式各樣活動及環境繪畫比賽、有獎徵答、戲劇表演、海報設計比賽等環保藝文活動，藉活動的過程，使社會大眾及學生體認到環境的重要，產生行動力。

(五)建立環保義(志)工制度：成立環境教育志工團協助環境教育推廣。結合環保義(志)工落實資源回收、檢舉環境污染事件、認養公共場所及海灘等工作。

目錄

專題：我國環境教育法之推動.....	1
發布「97年國家永續發展指標」.....	2
新增廢棄物輸入許可之審查作業規定.....	3
修正公布工業區放流水標準.....	3
明年1月起 需土污檢測之事業增為30類.....	3
地方徵收固定污染源VOCs空污費 將於法有據.....	4
新增公告雙酚A及調整汞、石棉、1,4-二氧陸園管制.....	4
環保署首次抽驗發現蚊香遭受戴奧辛污染.....	5
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之認定標準.....	5
海測溫室氣體 我國完成全球首航.....	6
簡訊.....	7
活動.....	7

(六)結合社區推動環境改造計畫：已補助2,035個社區自發性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七)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加強與環保團體互動，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八)運用大眾媒體加強宣導：訂定年度環保宣導計畫，運用電視、廣播及平面等宣導，有效將環保知識及訊息傳播給民眾。

(九)辦理職工環境教育：推行辦公室做環保。

(十)架設環境教育網站，提供環保資訊。

(十一)獎勵表揚績效優良團體或個人：辦理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環保有功團體、義工、全國環保模範社區及環境保護專業獎章等。

二、教育部

(一)營造校園環境教育空間：推動永續校園、協助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改善實驗場所及校園環境設施。推動綠色學校計畫，協助學校規劃辦理校園環境政策、校園空間建築與環境管理、校園環境教學、生活環保實務等。

(二)推展環境教育活動：結合學術團體、民間團體及所屬博物館、教育館等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及各種環境教育活動。鼓勵學校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提昇教師環保知能。

(三)發展環境教育教案及教材：獎勵優良環境教育刊物、甄選優良環境教育教案。研發九年一貫課程融入環境教育之綱要規劃與教學模組、大專環境與永續發展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

(四)成立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中心，供學校教學運用。

(五)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獎勵大專校院研究生及NGO

參與各項國際研討會及其他交流活動。

成立環教基金 推動環教相關認證

在廣納學界、NGO等各方意見之後，為使環境教育推動更有實質效益，特納入罰則相關規定，環境教育法（草案）的特色包括：

1. 穩定財源：環境教育基金來源包括各類環保基金、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及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收入等，

2. 針對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辦理認證，確保其品質。

3. 機關(構)、學校、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提昇全民環境知識。

4.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停工、停業處分或處五千元以上罰鍰者，應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以確保其不再違法受罰。

雖然環教法的制訂已臻成熟，惟在推動上仍將面對現實上可能瓶頸，如：

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管理辦法，涉及範圍非常繁雜且涵蓋面廣，如何能確保其品質兼顧公平合理，是很大的挑戰，未來環保署需廣納各方意見。

其次，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停工、停業處分或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一年約有2萬餘件，這些應接受1-8小時環境講習案件，對環保機關的負荷及課程安排，也是極大挑戰，必須有民間認證合格環境教育機構，來協助公務機關辦理。



▶ 針對學生、社區民眾的環境教育活動

綜合政策

發布「97年國家永續發展指標」

為衡量我國永續發展現況及推動成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發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現況。「97年國家永續發展指標」於98年7月17日舉行計算結果發布說明會，由蔡勳雄政務委員及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共同主持。

行政院永續會公布2008年國家永續發展指標，41項永續指標和前一年比較，97年有27項「趨向永

續」，3項持平，11項「背離永續」。國內CO2排放量創下20年來首次負成長紀錄，和96年相較，成長率為

-4.77%。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二氧化碳順利減量，除了政府提倡節能減碳之外，與去年經濟不景氣也有關，以往經濟發展與環保生態常相互悖離，希望未來二者能夠並存。「國家永續發展指標」架構下分為「環境污染」、

「生態資源」、「經濟壓力」、「社會壓力」、「制度回應」及「都市發展」6大層面及42項指標，年度指標結果於93年6月首度發布，之後每年均發布前一年度指標計算，並逐一檢討各項指標係趨向永續或背離永續，本年度為第6次發布。

廢棄物管理

新增廢棄物輸入許可之審查作業規定

環保署為配合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於98年7月22日修正發布「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其中增列廢棄物輸入許可及專案申請之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單。

環保署表示，為務實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提昇相關申請審查作業效能，經全盤檢討後，修正發布「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計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管理辦法修正，新增輸入及專案許可申請程序，修正名稱為「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 二、申請案審查程序：原僅規範輸出許可程序，新增列輸入許可及專案審查之管理。

三、國外機關函覆說明：原規範輸出許可申請案疑義案件之查詢要件及接受國相關機關疑義回覆時間，新增列輸入許可審查之管理。

四、審查原則：原僅規範輸出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原則，新增輸入許可及專案申請案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許可期限之同意及核准事項審查原則。

該要點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可自行至該網站查閱。

水質

修正公布工業區放流水標準

環保署修正公布放流水標準，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混合水樣平均限之管制，並將分民國100年與105年兩階段進行。

由於工業區內事業種類多元複雜，現行放流水標準僅以單一水樣最高限值方式管制，無法反映聯合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及長期放流水品質，故環保署修正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第1階段將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新增「石化工業區」及「其他工業區」之7日平均值管制限值；第2階段管制標準則自105年開始實施，將提升新設及許可廢水量為每日1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的最大限值及7日平均限值。環保署表示，該新增管制方式施行後，將可引導管理機構落實前處理管制，改善污水廠調勻能力，提升日常操作及放流水品質。

環保署強調，第2階段係針對新設及大型，且評估處理功能不足之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應進行實質硬體

投資改善，更新老舊設備，而給予適當且足夠之緩衝因應時間。該部分修正將自於105年起施行，可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並規劃投資改善聯合污水處理廠設施，對增加公共建設，促進經濟與環保技術發展具正面效益。

環保署評估，本次放流水標準修正，將可削減全國工業區廢水污染排放量15%，且有污染減量之效果，極具積極改善示範意義。未來該署將配合「分業管理」原則，持續規劃檢討對各污染源類別之管理制度，除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規定外，亦將同步檢討個別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方式，對微量特殊項目，不論平均值或最大限值亦都將有後續檢討增修訂作業。

土壤與地下水

明年1月起 需土污檢測之事業增為30類

因應污染場址逐增、污染事業趨於多元，為有效掌握土污現況，環保署修正發布相關辦法，新增13類指定事業類別、事業定義及其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擴大後之指定公告事業共計30類，並自99年1月1日實施。

由於污染場址數量逐年攀升，污染事業類型亦逐漸多元，原土污法第八、九條管制之事業類別範圍已明顯不足，為有效掌握事業用地之土壤品質狀況，及早發現事業用地可能遭受之污染，環保署於98年7月27日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

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新增13類指定事業類別、事業定義及其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等。擴大後之指定公告事業共計30類，並自99年1月1日正式施行，以期督促更多事業能注重用地污染之問題，保障自身權益。

環保署指出，在新增13類指定事業類別方面，主要針對目前公告與查證污染場址之類型進行分析，就國內已有之污染場址案例，以及在運作特性上與現行17類事業類型相似之事業優先進行管制，共新增製材業、肥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鋼鐵鑄造

業、煉鋁業、鋁鑄造業、煉銅業、銅鑄造業、金屬熱處理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廢棄物清除業以及石油業之儲運場等13類事業，期確實要求具高污染潛勢之事業，依規定針對本身用地品質狀況進行檢視。

環保署再次強調，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規定，事業於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交易雙方得以瞭解用地土壤品質；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欲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若指定公告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設立、停業或歇業有關事宜前，未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作業程序，即違反第九條規定，將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

空污防制

地方徵收固定污染源VOCs空污費 將於法有據

環保署為完備VOCs空污費徵收制度，訂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作為固定污染源申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之依據。

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據以裁量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簡稱VOCs空污費），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有關規定，訂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該要點可作為固定污染源申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之依據，各級主管機關並可依該要點規定審查，VOCs空污費徵收制度可更趨完備。

環保署表示，自96年1月1日起開徵VOCs空污費，目前公私場所進行申報係依據96年2月16日公告實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因部分公私場所反映其廠內製程特殊，故不適用現行公告係數，環保署

據以檢討修訂。該要點研訂並已廣邀經濟部工業局、公會產業界及環保單位召開研商公聽會討論、凝聚共識。

本公告要點主要訂定事項包含：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係數、集氣設備之集氣效率、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自廠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排放係數、行業製程排放係數等項目之認定程序，後續並依係數建置方法及實際檢測結果，由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並依審查結果公正客觀計算應繳交之空污費。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為使VOCs空污費徵收制度公平並兼顧個別廠商的權益，特訂定公告此要點並即將實施，且籲請相關廠商、公私場所能配合該要點規定，以盡環保責任並維其自身權益。

毒化物管理

新增公告雙酚A及調整汞、石綿、1,4-二氧陸園管制

環保署為減少民眾環境荷爾蒙暴露的可能性，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將雙酚A列入管理；另刪減部分汞、石綿、1,4-二氧陸園用途，以達到逐步減少汞及石綿用量。

環保署表示，這次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主要是針對雙酚A及汞、石綿及1,4-二氧陸園等物質。雙酚A，常用於環氧樹脂、聚碳酸酯產品中，屬於常見的化工原料，且證實會干擾動物體內的內分泌激素調

節機制，近來國際間對雙酚A危害性的研究備受關注。石綿在切鋸破碎過程中所造成纖維狀石綿釋出，汞在環境中長期生物蓄積，也是國際上非常關注的問題。環保署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此類物質加嚴

其管理。本次修正公告重點為：

- (一)新增公告雙酚A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業者須於運作前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定期申報運作量、釋放量及災害事故緊急通報。
- (二)公告石綿自2010年1月1日起石綿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

石綿防銹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三)公告汞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公告1,4-二氧陸園禁止使用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以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一致。

環保署強調，未來仍將逐步檢討相關疑似環境荷爾蒙物質及石綿相關建材產品，保護我國國民健康及環境永續，與國際管理接軌。

毒化物管理

環保署首次抽驗發現蚊香遭受戴奧辛污染

夏季民眾常使用環境衛生用藥「蚊香」來防治蚊蟲。環保署專案抽測5件市售蚊香檢驗分析，發現2件由越南產製輸入之蚊香遭受戴奧辛污染，呼籲民眾暫時不要使用這兩項越南產製之蚊香。

環保署表示，依據該署環境檢驗所最新市售蚊香檢驗分析結果，顯示中台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輸入之環境用藥「鱷魚無染料蚊香」、「新鱷魚淡煙蚊香-A」，經該署環境檢驗所檢驗分析其燃燒後煙霧，含有戴奧辛類有毒物質濃度分別為29.2 皮克(pg-WHO-TEQ/m³)及11.8皮克(pg-WHO-TEQ/m³)，經緊急檢測其本體確認遭受戴奧辛污染，而產品本身中之檢測結果423皮克(pg I-TEQ/g)及348皮克(pg I-TEQ/g)，與其他3種廠牌蚊香比較，明顯超出背景值百倍，研判越南製造時已遭受污染。

環保署進一步分析其可能風險，發現民眾於密閉空間使用有逾越一般可接受程度，有影響健康之虞。因蚊香是國人夏季常用之居家環境衛生用藥，為維護國民健康，環保署已於當日請新竹市環保局封存廠內未出

廠貨品，該廠商自即日將上述兩產品下架回收。同時動員環保署及各縣市環保局查核各大賣場上述產品，以落實下架收回。

該廠商願意保護消費者權益，已同意配合退費，環保署呼籲民眾查看家中蚊香包裝容器標示，若有產地(製造廠地址)是越南(Vietnam)之蚊香，暫時不要使用。

環保署表示，為配合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減少戴奧辛風險，環保署已進一步全面採樣市售蚊香商品，進行戴奧辛類有毒物質檢測。檢測報告結果出爐後會立即公諸媒體外，並預定1個月內研訂蚊香戴奧辛檢出限值，以保障國民健康安全。

▶ 表：受到戴奧辛污染之蚊香批號及數量

許可證號	品名	有問題批號及數量
環署衛輸字第0661號	鱷魚無染料蚊香	批號 98/03/14 01 100箱(1800包)
環署衛輸字第0670號	新鱷魚淡煙蚊香-A	批號 98/03/14 05 50箱(1200包)
合計		150(3000包)

環評

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之認定標準

環保署於98年7月24日第2次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草案，包括新增開發行為位於國家風景區、特定農業區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等。

環保署表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已於98年2月25

日辦理預告，並召開6次公聽及研商會議，因各界意見眾多，為審慎辦理，故再次預告修正草案內容。本

次預告內容與公聽會修正版本較大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一、新增開發行為位於國家風景區、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原公聽會版本「位於沿海地區」之規定，經深入探討後，因技術及行政上操作仍有困難，故於海岸法完成立法前，以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並增加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環評)之規定，以保護海岸地區。

二、考量環境敏感區位面積廣大(國家公園約67萬公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約32萬公頃、水庫集水區約132萬公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約90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約26萬公頃等)，因保護區範圍太大，如無

規模限制，將造成極小規模之開發即應辦理環評之擾民行為，故於部分開發行為增訂開發或擴建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經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實施環評之規定。

三、工廠及環境保護工程之汰舊換新，在產能或處理量、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耗能降低之條件下，屬對環境有正面效益，故新增得免實施環評之規定，以鼓勵汰換高污染設備。

四、火力發電廠修正為不分本島或離島均應實施環評，輸電線路於環境敏感區位及國民中小學、醫院範圍50公尺內修正為規範架空之輸電線路，另新增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應實施環評之規定。

環保署表示，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資料已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share1.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氣候變遷

海測溫室氣體 我國完成全球首航

我國負責執行「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計畫」(Pacific Greenhouse Gases Measurement, PGGM)的長榮海運長巨輪，於7月4日完成首航西太平洋海域觀測返抵台北港，創下世界科學家以船體成功觀測溫室氣體紀錄的首例。

環保署說，此係全球首次以商用貨輪船舶進行氣候變遷科學研究之定期觀測工作，我國自去(97)年率先響應由歐盟所推動全球觀測計畫，環保署委託中央大學執行專案計畫據以推動，今年隨即展現具體行動，代表我國有能力對全球氣候變遷科學觀測研究上作出正面的貢獻，更是臺灣積極參與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具體表現。

環保署表示，本項觀測任務係由中央大學與英國劍橋大學合作，在此項船測工作上共同使用我國自行研發的溫室氣體觀測儀器，為全世界首次蒐集太平洋海洋邊界溫室氣體濃度觀測資料的計畫，未來還將運用我國福爾摩沙衛星三號的資料相互驗證，協助全球建立一組太平洋地區的溫室氣體三度空間分布資料，能夠讓全世界更為瞭解全球暖化問題。

由中央大學執行的「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計畫」(PGGM)，擬建造全球最大的海空觀測平台。長榮海運響應此國際科學任務，提供造價七千萬美金的長巨輪，於船首位置裝載監測儀器，進行三年觀測協助，以了解全球暖化和全球氣候變遷之研究。

中央大學大氣系王國英教授表示，目前監測溫室氣體的方法包括衛星、飛機空中監測及最新啟動的海洋船測，長巨輪是目前海上最大觀測平台，於6月22日從高雄港出發，經廈門港、香港港、鹽田港、上海港、寧波港，首次記錄西太平洋海域觀測的大氣資料，有了海測數據，搭配衛星及空中調查，科學家就能建立太平洋地區溫室效應氣體的3D資料，精算排碳量，找出排碳大戶。

簡訊

環保署開發全天化、自動化及網路化水質監測車

放流水之採樣檢測是環保機關主要的稽查方法，環保署開發全天化、自動化及網路化的車載水質連續自動採樣保存設施，將篩選工業區污水廠，進駐2週採行全天化24小時監測及自動採樣，並配合深度查核，監控放流水水質。

該署表示，傳統放流水稽查方式係採隨機人工採樣方式，所採水樣為瞬間水樣，雖然稽查作業省時、快速，但有稽查深度不足問題。而該設施可全天化、自動化、線上連續監測放流水pH值、溫度、導電度，可定時或設定異常水質時，啟動自動採樣，並冷藏保存。

活動

做個環保潮人 資源回收環保創意系列活動開跑！

環保署舉辦「環保加溫地球降溫」-資源回收環保創意系列活動，環保署長沈世宏以「資源循環 零廢棄」的永續發展目標，邀請民眾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參加資源回收環保創意-「四格漫畫」、「30秒影像」徵件比賽，還有「環保天團」網路票選活動，總獎金高達60萬元，首獎6萬元，另外有豐富獎品送給參加「代言物」命名活動的民眾。活動詳細內容已載於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

沈署長並扮裝為法老王，號召全國民眾加入「環保天團」行列，民眾亦可至「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綠網<http://ecolife.epa.gov.tw/>）建立成員或組織的部落格，展現自我風格的環保影音照片，以具體行動愛護地球。

「2009 綠色包裝設計評選活動」開始報名

環保署舉辦「2009綠色包裝設計評選活動」，經評選之優良包裝將獲頒發「綠色包裝標章」，以鼓勵業者設計並製造兼具環保及創意的產品包裝，報名收件自即日起至98年9月7日止。該署表示，活動分為「工業包裝」及「商業包裝」兩組，評分標準包括「綠色概念」、「綠色設計創新」及「經濟及環境效益」三項，其中「綠色概念」，占50%，包括：省資源、易回收、低污染；「綠色設計創新」，占30%，包括：結構性、功能性、實用性、美觀性；「經濟及環境效益」，占20%。活動辦法可自環保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epa.gov.tw/package>。

縣市獲全國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成效特優獎

環保署於6月3日舉辦「97年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成效績優機關頒獎典禮」，表揚辦理廚餘、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成效績優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共有10個縣市政府及12個鄉鎮市公所代表接受表揚。本年度榮獲「廚餘回收績效特優獎」的縣市是臺北縣、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6縣市，而「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績效特優獎」則由高雄市、桃園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臺東縣等6縣市獲得。其中臺中市及臺南市一次抱走兩座獎座。



▶ 沈署長扮法老王與環保天團先發團
啟動金字塔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8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